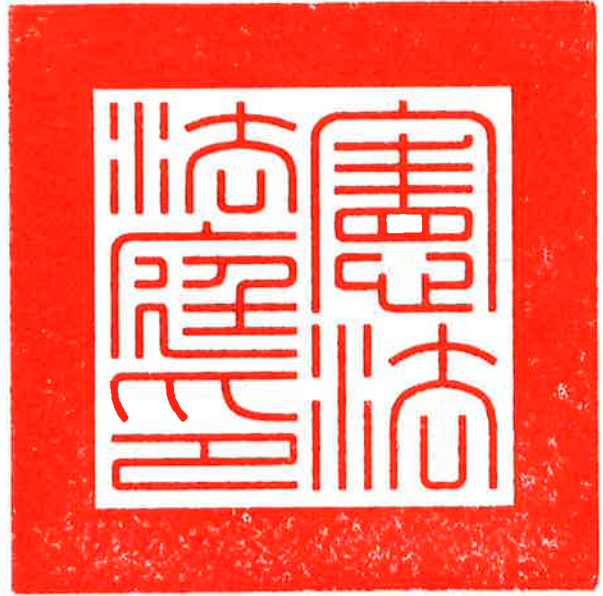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胡忠源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竟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法院聲明異議遭駁回，復提起抗告，亦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項等規定，授權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卻未具體明確規範檢察官裁量基準，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並已於再抗告期間持該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再抗告，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0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671、897 號、114 年審裁字第 123、316、495、750、1077、1365、1732 號及 115 年審裁字第 605 號等裁定，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逕以裁定不受理，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第 59 條規範意旨云云。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該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

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三、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4 號

聲 請 人 張慈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論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49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徒憑單一證人供述及與犯罪事實無關事證，遽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未進一步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已與採證法則有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並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 日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
-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